

上海电力大学综合测评（劳育）评分细则

一、劳动教育模块（100 分）

该模块主要测评学生劳动观念、劳动能力、劳动精神、劳动习惯和品质，以学生参加劳动理论学习、日常生活劳动实践、专业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的情况为主要测评依据。

（一）**设置基础分 60 分。**（活动主办单位应提供有关过程性材料，部分活动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，最高不超过 60 分。）

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日常生活劳动实践。该劳动实践类别 10 分/次。主要测评学生自理能力，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参与建设和谐校园的情况。

该类劳动实践主要包括：校园环境卫生清理；工训中心实践设备和环境清洁工作；校园垃圾分类、绿化养护、节能环保等；宿舍收纳整理及创意布置；开心菜园劳作等工作。

2.服务性劳动实践。该劳动实践类别 10 分/次。主要测评学生参加社区公益服务、校内外志愿服务及校外社会实践的情况。

校内志愿服务活动包括：迎新生、校运动会、校园招聘会、校内各级大型学术会议等志愿类服务、勤工助学、咖啡吧志愿者、上海市志愿者星级认证等。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包括：邻近社区的公益性服务、各类场馆（体育馆、博物馆等）志愿者等。校外社会实践包括：“三支一扶”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、“三下乡”等校级举办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。

3.专业生产实践。该劳动实践类别 20 分/次。主要测评学生参加

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竞赛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的情况。如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互联网+大赛等，参加一次计 20 分。

（二）设置奖励分 40 分。有下列表现者可获得奖励分（部分活动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，最高不超过 40 分）：

1.开展劳动主题理论教育、劳动方面专题讲座、劳动模范等榜样人物进校园事迹分享和交流等。参加该类校级/院级活动一次，经认定，加 10 分。至多 20 分。

2.各类劳动评比活动。包括各级各类“宿舍”评比、劳动能手评选、劳动发明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劳动教育主题演讲、劳动微作品创作等。参加评比活动并取得名次，加 10 分/次。

3.在满足基础分 60 分要求之外，如参加劳动实践（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实践、服务性劳动实践、专业生产实践）累计每增加 8 个小时的劳动时长，加 10 分。（注：不能在同一项活动中累计劳动时间。）

4.积极参与公共服务，在政府机关、官方大型赛会活动中主动参与实习见习、劳动锻炼，表现优秀的加 20 分（仅认可政府部门公章，街道、社区、企业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定）。

5.积极提升劳动技能，获得人社部门等国家机关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20 分（如教师资格证、网络工程师、导游证、翻译资格证书等）。